**附件1：公开招聘辅导员、工程相关人员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素质好，品行修养良好，遵纪守法，诚信廉洁，作风严谨，勤奋敬业。

（三）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思想素质、心理素质和道德修养，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四）具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

（五）身心健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应聘**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

（二）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人员。

（三）近5年内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的人员。

（四）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三、招聘岗位及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部门** | **招聘****岗位** | **主要岗位职责** | **招聘****职数** | **招聘条件** |
| **年龄、学历等** | **相关专业要求** |
| **学生处** | **辅导员** | 1.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与价值引领。策划组织主题教育活动，指导学生党团组织建设，指导和培养学生骨干，积极开展网络思想教育，指导校园文化建设和社会实践，讲授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思政类课程；2.开展学业指导与职业生涯教育。深入课堂了解学生学习状态，做好学生学业分析和指导工作，积极做好育人工作，指导学生开展职业规划，做好就业指导和服务；3.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关注并掌握学生动态，深入宿舍关心学生生活，与学生家长保持及时沟通联系，做好学生贷款申请、评优评奖、勤工助学，妥善应对和处理危机事件；4.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基础性心理健康教育，做好学生心理排查与帮扶，配合开展院级心理辅导工作；5.负责班风建设、班级文化建设、学生思想教育、心理教育、纪律管理、安全管理、推优评先工作、贫困生工作、教学辅助工作等工作；6.《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中规定的其他内容。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积极参与各类辅导员培训，加强理论研究；按照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学校要求的数量和质量的考核要求。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 | 中共党员，年龄35岁以下，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有高职院校相关工作经历优先。 | 专业不限。 |
| **运营管理部** | **工程管理** | 1.负责工程竣工结算工作。2.负责项目招投标工作。3.负责工程资料档案管理工作4.负责工程合同管理工作。5.负责现场管理工作。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 | 年龄在30周岁以下，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工程造价专业。 |
| **合计** |  | 2 |  |  |